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交換生計劃及 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提供資助

引言

本文件旨在載述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資助的計劃：

- (a) 為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資助院校⁽¹⁾提供撥款，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增加學士學位交換生計劃名額；以及
- (b) 延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讓內地頂尖級大學的學生能夠在這些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交換生計劃

2. 學生交流活動有助提升本港大學教育的質素及其國際聯繫。尤其是 –

- (a) 對離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本地學生來說
 - (i) 交換生計劃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國際視野，培養他們對跨越不同文化的管理能力。這些對促進本港在全球化知識型經濟體系中提高競爭力是很重要的；以及

⁽¹⁾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生活，有助提高他們的適應能力、溝通技巧、自立能力和對香港獨特之處的體會；以及

(b) 對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非本地學生來說

像離港的本地學生一樣，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非本地學生可從在外地生活的經驗中得益。本地學生亦可因此而得到更豐富的學習經驗。舉例來說，本地與非本地學生的交往會 –

- (i) 在院校的課室內外締造一個多種語言及多元文化的環境；
- (ii) 有助本地學生擴闊文化和精神視野、培養新思維、增加新知識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iii) 促進同學間良性的學術競爭，以爭取卓越的學術表現；以及
- (iv) 為學生、教學人員及院校在學術上帶來新的刺激和不同的觀點。

3. 對院校而言，這些交換生計劃為本地院校提供一個好機會，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單位互相聯繫，並在其他教學和研究方面，建立合作和伙伴關係的基礎。

交換生計劃現況

4. 目前，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中，每年約有相等於 840 名全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約佔目前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的 1.8%)，到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參加不同形式的交換生計劃。目前，這些計劃均是私人贊助的，學生以自費形式參與，院校也會以籌募的私人贊助或捐款支持有關計劃。另外，目前約有相等於 400 名全年制

非本地學生，透過參加交換生計劃就讀於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²⁾。

5. 由於這些計劃令學生及院校均獲得明顯的益處，我們一直鼓勵各院校擴展這些私人贊助的計劃。另外，由於交換活動需達致較大規模，才可發揮及維持以上第 2 段所述之優點，所以我們很希望能擴展有關計劃。雖然院校認同這個發展方向，但資源因素卻約束了院校擴展計劃的能力。目前的經濟氣候大大影響了院校在投資及私人捐款方面的收入。因此，爲了本地學生的益處，我們認爲有需要提供財政支援，以擴展交換生計劃。我們建議由教資會向各院校提供一項一筆過的撥款，以支付院校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的三個學年內擴展交換生計劃的部分開支。我們已與有關機構達成共識，教資會界別須在不用向政府申請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後能繼續維持交換生計劃在經過擴大後的水平。爲此，教資會界別將致力尋找其他資助來源，這與我們鼓勵公眾對教育事務作出捐款的目標相符。

擬議擴展交換生計劃

6. 教資會認爲，這些學士學位交換生計劃應每年增加 1 000 個相當於全年制學額的名額，也就是說，參加計劃的學生人數將佔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總數的 4% 左右。爲符合交換生計劃的學習宗旨，我們就資助安排及概括的行政機制諮詢過教資會界別，現建議有關運作方式如下：

- (a) 當局會根據八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向每間院校發放撥款。如有需要，教資會可根據院校對交換生學

⁽²⁾ 有關院校現行的交換生計劃，並非全部都實施“互換安排”。因此，離港及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學生人數會有差別。

額的實際需求，以及個別院校擴展現有計劃的進度，調整撥款額；

- (b) 有關院校須與優秀的非本地高等院校以互換學生的形式合辦交換生計劃；
- (c) 有關院校應只承認可計算為學分的交流活動；
- (d) 交換生計劃的時間長短不限，但應介乎一個學期至一個學年為限；
- (e) 有關院校可自由選擇是否把實習工作及實習訓練納入交換生計劃內；以及
- (f) 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應是全然自願的。每名學生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只可受惠於受公帑資助的交換生計劃一次。

7. 交換生計劃的開支，會因為計劃的時間長短及各地區的生活費用不同而各有差異。我們認為，以一個為期一年的計劃來計算，每位參加計劃的本地學生所需的旅費及當地生活費合共平均約為 8 萬元。為了讓更多學生參加有關計劃，現建議政府津貼額大約為離港學生安排所需費用的一半。至於來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非本地學生的開支，則主要應由學生及參與該計劃的非本地院校支付。然而，為保留一定的靈活性，我們可容許本地院校彈性地運用部分的政府津貼，以補貼處理這些交換生計劃所需的行政費用。

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

8. 一九九八年，我們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慷慨資助，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 450 名優秀的內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讓他們於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獎學金得主在香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三年期間，每年可獲約 10 萬港元的津貼，以支付學費和生活費用。獲選的內地學生在港展開其學士學位課程前，會修讀為期一年的預備課程，修讀科目包括

英文、廣東話、資訊科技及溝通技巧等，預備課程的費用則由各院校自行負擔。

9. 過往經驗顯示，按國家標準來衡量，獲取錄的內地學生均具有很高的水平，並是由內地指定的重點大學取錄的，並且精通英文和普通話。他們在學術和非學術範疇的出色表現，以及勤奮好學的精神，在校園內備受讚賞，也對本地學生有正面的激勵作用。鑑於此試驗計劃得以成功推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同意把計劃延長一年，儘管原來的構想是希望其他贊助機構可效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該計劃。獲延長年期的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多取錄額外一批 100 名內地學生。同時，我們也獲得何關根國際基金的一項一筆過捐款，讓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同一學年內，可以採用相類似的條件，取錄另一批 66 名內地學生。

10. 不過，由於我們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未能獲得私人捐款，以延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何關根國際基金所贊助的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最後一批內地學生獲取錄後，這些獎學金計劃將要結束。為了保留這個值得推行的內地學生計劃，同時讓有關界別有更多時間另尋較長期的資助來源，我們原來的計劃是為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的第三批 150 名內地學生提供資源，但須由私人資金贊助費用的 50%。這等額贊助要求是考慮到這些內地學生只須繳付本地學費，當中已獲得大量的政府資助；以及提供予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一向都是由私人資金贊助的。

11.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我們在過去數月一直徵求相等金額的私人捐款，但卻未能成功。在另一方面，由於新一批學生的選拔過程須在二零零二年中開展，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在不久以後向內地有關單位確定，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將繼續舉辦這獎學金計劃。為避免這值得推行的計劃中斷，我們建議 -

- (a) 首先撥款全費資助 150 名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取錄的學生，所涉及款項為 4,500 萬元；以及

- (b) 政府承諾將撥出另外 4,500 萬元，以支付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分別取錄的兩批學生的二分之一開支(以所得私人捐款或贊助的等額贊助方式計算)。換句話說，政府及教資會界別須在二零零三年中前的過渡時期，尋找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所需的相等金額的私人捐款。

未來路向

12. 我們擬於財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的會議上，提交批准撥款 2 億 1 千萬元予教資會的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撥款分配如下：

- (a) 1 億 2 千萬元(每個學額 4 萬元× 1 000 個學額× 3 年)將用作擴展教資會資助院校由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起三個學年內就交換生計劃所增設的名額；以及
- (b) 9,000 萬元(每年 10 萬元× 150 名學生× 3 年 + 每年 10 萬元× 300 名學生× 3 年÷ 2)將用作資助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以便為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學年這三個學年內取錄的三批內地學生提供資助。當中的 4,500 萬元用作資助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入學的學生，將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撥出。其餘的 4,500 萬元，則視乎可覓得的相等金額私人捐款 / 贊助而在隨後的財政年度撥出。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二月